

## 有關終止香港與廣東省（深圳除外）跨境支付服務的通知

茲通知由 2026 年 4 月 30 日（「生效日期」）<sup>1</sup>起，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決定將終止粵、港兩地（不含深圳）紙本支票交換（港幣、美元、人民幣）。如有需要，客戶請提前安排相關資金調撥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（852）3988 2388。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謹啓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備註：

- <sup>1</sup> 請注意，2026 年 4 月 28 日將是香港與廣東省（深圳除外）之間跨境紙本支票的最後清算日。2026 年 4 月 28 日提出交換的紙本支票將按照正常的結算、退票流程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結算。
- <sup>2</sup> 如本客戶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